



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合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曹巍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乙方（储备服务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建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依据《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就市级医药物资储备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要求购买/生产中标包品种，物资购买费用由甲方负担：

No.	储备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实物储备数量	产能（渠道）储备数量	备注
1	苯巴比妥钠注射液	1ml:0.1g	支	2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200，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200
2	吡喹酮片	0.2g*100片 (薄膜衣)	瓶	50	/	原实物储备数量100，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50
3	吡嘧司特钾滴眼液	5ml:5mg*1支	盒	60	/	原实物储备数量200，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60
4	碘解磷定注射液	20ml:0.5g	支	10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5000，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1000
5	氟哌啶醇片	2mg*100片	瓶	3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500，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300
6	氟哌啶醇注射液	1ml:5mg	支	15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2500，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1500
7	蒿甲醚注射液	1ml:80mg	支	30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3000，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3000
8	季德胜蛇药片	0.4g*15片*2板	盒	10	/	原实物储备数量10，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10
9	甲巯咪唑片	10mg*50片 (薄膜衣)	盒	30	/	原实物储备数量100，更新数量调整为30
10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1g(100万U)	瓶	10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1000，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1000
11	硫酸羟氯喹片	0.1g*14片(薄膜衣)	盒	3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1000，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300
12	硫酸镁注射液	10ml:2.5g	支	35	/	原实物储备数量100，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35

1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 万 U	支	7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2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70
14	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15g:0.9g*1 瓶	盒	96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288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960
15	葡萄糖酸锑钠注射液	6ml:0.6g	支	12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200, 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 1200
16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支	6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50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600
17	乳酸依沙吡啶注射液	2ml:50mg	支	32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32
18	双氢青蒿素哌喹片	(青蒿素 40mg, 磷酸哌喹 320mg)*8 片(薄膜衣)	盒	5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500, 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 500
19	药用炭片	0.3g*100 片(薄膜衣)	瓶	1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00, 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 100
20	亚甲蓝注射液	2ml:20mg	支	10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实 50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1000
21	亚硝酸钠注射液	10ml:0.3g	支	5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30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500
22	盐酸奥布卡因凝胶	10ml:30mg	支	1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00, 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 100
23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10mg	支	3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30
24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1ml:25mg	支	10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 20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1000
25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1ml:1mg	支	102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02, 到期后更新数量仍为 102
26	注射用丹曲林钠	20mg	瓶	48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08,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48
27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0.25g(25 万 U)	瓶	334	/	原实物储备数量 1000, 到期后更新数量调整为 334

28	磺胺嘧啶银	100g	听	500	/	原实物储备数量100, 补充采购储备数量至 500
29	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	先诺特韦片0.375g/利托那韦片 0.1g	盒	1000	/	新增实物储备数量为 1000
储存地点: 由乙方将储备物资储存于符合品种特性和甲方要求的库房 按照甲方指令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并按照相关规定与接收单位结算费用。						
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						

二、合同有效期和价格

1、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总金额为人民币 ¥7,123,428.3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

2、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储备中标包品种所需的采购/生产、储存、配送、人工等费用, 销毁费用、库房管理费经审计及采购人确认另行支付。

3、乙方需保证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价格和服务进行追加采购, 追加采购供货单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三、储备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储备任务, 完成储备物资存储管理、到期更新、应急配送、过期销毁, 配合在库审计、物资清算等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研究、制定、调整北京市医药储备政策和储备计划, 明确乙方所承担的储备任务;
2. 协调有关部门拨付储备资金, 并根据储备任务的调整情况, 对乙方储备资金作相应调整;
3. 组织开展对乙方各项医药储备工作的监督检查, 确保储备任务落实到位;
4. 按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程序, 向乙方下达医药储备物资书面调用指令;
5. 甲方负责督促生产企业及时轮换更新到期储备品种。
6. 在乙方违反了国家有关储备政策或本责任书的有关规定时, 有权取消其储备单位资格, 并收回储备资金。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下达的医药储备任务，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医药储备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每年度9月底前，将本年度轮转更新品种、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物资金额等内容报送甲方。

3.按年度统计超过有效期储备物资情况，报送甲方，待甲方批复后组织销毁。

4.设立专区储存储备物资，建立入库、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应急值守等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储备物资的清点、记录、标识，并加强安全防护。

5.建立严格的储备物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原始记录、合同票据等基础管理工作，并对储备物资及时进行轮换；

6.建立严格的储备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使用，并接受分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7.建立医药储备应急调用程序，依照甲方下达的调用指令，高效完成储备调用任务，保障储备物资的应急供应；

8.按时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9.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被取消储备单位资格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储备资金。

五、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结算方式：

(1) 首批储备物资资金，在现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首批储备物资资金（首批储备物资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数量为准，首批储备物资资金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单价及首批储备物资数量据实结算），即人民币¥3,326,422.4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肆角）。

(2) 定期核销品种储备资金，按照储备单位实际轮换采购成本费用结算，甲方每年根据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拨付给乙方费用。更新费用、销毁费用和库房仓储费以每年的审计报告数额为准。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或者普通发票，抬头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

自行承担。

六、资金管理要求

1. 乙方要对定期核销品种的储备资金设立专账管理，准确反映储备资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对储备资金支付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做好相关会计档案留存。

2. 甲方根据内控制度管理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向储备单位支付定期核销品种储备费用。

3. 定期核销品种储备资金，按照乙方实际轮换采购成本费用安排。

乙方因承担储备任务所发生的保管、核销等费用，需给予必要补助的，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并经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安排落实相关储备资金；过效期储备物资经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备案，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4. 因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调整或其他因素涉及退回储备资金的，原则上应由乙方按规定将储备资金交回甲方，甲方按照现行财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局。

5. 甲方每年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储备单位进行储备资金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并将结果通报联席会议。

七、费用扣减

如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款

- (1) 储备数量未达规定目标量 50%的：扣减更新费用 5%/品种；
- (2) 账目不清，填报数据有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更新费用 5%/笔；
- (3) 储备品种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扣减相应品种更新费用 5%/笔；
- (4) 储备品种监管部门抽检或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扣减更新费用 10%/品种；
- (5) 需求单位反馈乙方配送服务出现严重问题：配送物资品种或数量有误，未按规定储存条件运输：扣减相应品种更新费用 10%/笔

八、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现场验收：甲方组织市医药储备联席会议小组成员代表对中标人储备品种数量、设施设备及管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乙方为代理经销商的，验收时限为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生产商的根据储备品种正常生产周期实施验收，甲方填写验收情况



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现场验收初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次验收如仍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更新管理费。

过程监督：储备期限内，由甲方每年度不定期组织开展储备任务落实、储备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部分品种实施应急调配演练，每年根据监督检查和服务提供情况出具考核结果，支付储备更新费用。

结果监督：储备期限满，由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总体评估。

2、履约验收的内容

- (1) 储备品种符合性
- (2) 储存条件符合性
- (3) 涉及的设施设备、人员情况
- (4) 储备物资管理制度
- (5) 与甲方储备管理系统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情况

3、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储备物资按数量要求储备完成，储存条件符合品种特性，具有符合储备品种储配要求的仓储设备及配送车辆，建立了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和人员的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了与甲方储备管理系统的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联络和数据上报。

九、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落实甲方下达的医药储备任务，执行保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对医药储备工作的监督检查。

2、乙方依照甲方下达的调用指令，按要求完成储备调用任务，确保调用物资的及时供应（配送时效：5 环内 4 小时，市全境 6 小时）。

3、乙方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保证储备和调用的医药物资质量安全。

4、配合甲方随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储备物资的专项监督检查。

5、全面落实储备任务，保值轮储的储备物资及时轮换更新；

6、严格执行《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的原始记录、帐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7、落实储备责任制，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定联络人，保证信息传递畅通，

紧急调用及时到位。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储备管理系统对接或使用专用账号登录，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储备单位责任书》，对于双方责任进行补充规定。

十、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款，乙方赔付甲方中标包的合同金额的30%；甲方对乙方履约验收首次不合格，甲方给予乙方整改7个工作日期限，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赔付甲方中标包的合同金额的30%。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履约时间支付服务更新管理费，储备的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合同费用全额，不再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酌情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9日

王卫

陈威

基本信息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曹巍				
	委托代理人	王厚廷				
	联系(经办)人	刘少飞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 路6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55527356	传 真	555270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燕莎支行				
	帐 号	0200012709088016877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邬建军				
	委托代理人	陈威				
	联系(经办)人	金虹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门内大街257号	邮政 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 83920102	传 真	010-839201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科学城支行				
	帐 号	332458236985				



八
九
二
〇